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公告〔2023〕1668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穗天行审撤告字〔2023〕614号)的公告

广州维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吴桂华、李积鹏：

经查明，广州维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现向你们公告送达《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穗天行审撤告字〔2023〕614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室；

邮政编码：510663；联系电话：020-37690337；

附件：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穗天行审撤告字〔2023〕614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31日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撤告字〔2023〕614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当事人：广州维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UTW93N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241号（自主申报）

经查明，当事人广州维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办理商事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商请核实地址信息真伪的函》（穗天行审函〔2023〕79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关于商请核实地址信息真伪的复函》（穗规划资源天函〔2023〕843号）等材料予以证实。

当事人广州维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广州维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2021年6月6日核准的设立登记，撤销公司设立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

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31日

